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6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案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自述用棉被悶住受安置人並發現受安置人未死亡等涉及危害性命之言論，經聲請人與案母核對，案母否認有上開行為，評估案母無實質保護功能，考量案母無親屬能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且受安置人年幼無自保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4年7月2日18時56分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4日止。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案母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評估現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2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04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05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6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7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8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9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0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
1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4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12號裁定
15 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16 等件為憑。

17 依前揭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現7個月大，一天5餐，奶
18 量約120c.c. 輔以副食品，皮膚較敏感怕熱，其餘身體狀況
19 均正常，發展檢核亦符合指標。

20 案母現年31歲，目前兼職保險業務及清潔工作，案母表示工
21 作尚屬穩定，育有2子為案姊及受安置人，皆為未婚懷孕，
22 案姊8歲，目前由居住嘉義的案外祖父母協助照料。據社福
23 中心社工表示案母與案外祖父關係不佳，案母自國高中時，
24 不服案外祖父母管教，便離家北上生活迄今，且案母時常向
25 案外祖父母索取金錢，案外祖父母已多次提供金援並協助案
26 母還債，然案母狀態仍未改善，案外祖父母決定與案母斷
27 聯，直至案母此次懷孕重新與案外祖父母聯繫，案外祖父母
28 堅決拒絕協助案母。

29 案母於受安置人遭安置後，一方面認為自己未不當照顧受安
30 置人，持續向本院聲請提審、提起抗告，另一方面也同意新
31 北家防中心對於其單獨照顧受安置人會感到擔心的部分，有

01 意調整自己工作及尋找相關親屬資源，以提出妥適照顧計
02 畫。經評估觀察案母早年因與案外祖父母關係不佳，國中時
03 出現逃課、偷竊等行為，且交友關係複雜，成年後很快就產
04 下案姊，但受限當時的經濟狀況，因此將案姊交由案外祖父
05 母照顧，期間案外祖父雖有嘗試讓案母照顧案姊，但也因案
06 母生活狀況不穩定而使案姊未能受妥適照顧，續由案外祖父
07 母接回照顧，案外祖父母有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改定案
08 姊監護權，並於114年9月18日取得案姊之監護權。考量案母
09 在情緒控制能力及生活自我照顧能力有限，因此將透過個別
10 諮商輔導了解案母過往受照顧經驗，陪伴案母討論親職教養
11 相關策略，及針對案母情緒控制能力進行評估及示範，以提
12 升案母親職教養知能。

13 案母進行親職教育時，雖表示自己情緒穩定，然經觀察案母
14 在描述與案父生活情形時，或與案父陷入溝通困境時，仍會
15 語帶威脅或要傷害案父等語，但未有明確行動，與受安置人
16 被安置時之情境相同，評估案母對挫折及壓力之應對方式較
17 無策略，易以傷害自己及他人的想法或情緒字眼來調節自身
18 壓力，評估案母應持續接受諮商輔導，後續擬安排案母進行
19 身心評估，以確認案母身心狀態。

20 案父現年35歲，於114年10月16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受
21 安置人事宜，現與案母共同擔任受安置人之親權人，每月探
22 視亦積極配合，考量案父對受安置人返家一事有意願，故安
23 排案父進行個別諮商輔導，評估案父親職教養功能及與案母
24 互動之能力，考量後續受安置人返家之照顧分工議題，擬安
25 排案父母進行伴侶諮商，以提升案父母共同面對壓力之調節
26 能力。

27 目前案母親屬皆表達不願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案父對於讓案
28 祖父母知悉受安置人出生且被安置一事難以啟口，目前透過
29 諮商輔導鬆動案父想法，將持續評估案祖父母照顧受安置人
30 意願及能力。

31 新北家防中心每月固定安排實體會面，案父母皆有意願與受

01 安置人互動且態度積極，但對照顧受安置人感覺皆不熟悉，
02 但願聽從社工建議及指令對受安置人進行安撫及陪伴，評估
03 案父母仍有待提升照顧功能及技巧。

04 聲請人將持續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顧，並追蹤受安置人之身
05 心發展情形，以提供必要協助；案父母親職功能尚待提升，
06 將透過個別及伴侶諮商輔導陪伴案父母進行親職教養策略及
07 情緒控制因應之討論；考量案父母有與受安置人維繫親情之
08 需要，將持續安排會面探視事宜，評估受安置人仍不宜返
09 家，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建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
10 語，並提出法庭報告書在卷。

11 本院審酌案母對此次通報情事均否認，案母身心狀況不穩，
12 再加上過往曾揚言傷害案姊被通報，評估受安置人年幼無自
13 保能力，案父母親職教養能力尚待提升，且尚未明確討論受
14 安置人之照顧計畫，考量兒童未受案母適當養育照顧，為維
15 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照護需求，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
16 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
17 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18 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陳建新